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r.  
GENERALLOS/PCN/L.110/Rev.1  
27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

筹备委员会

1993年3月22日至4月2日, 金斯敦

## 第二特别委员会主席

## 就特别委员会工作进展向全体会议提出的说明

1. 第二特别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举行了四次会议。在纽约第十届续会终了时,特别委员会为本届会议制定了一个工作方案,载于文件LOS/PCN/L.105“第二特别委员会主席就该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向全体会议提出的说明”的第10段,内容是审查其临时最后报告草稿。

2. 特别委员会主席在特别委员会第140次会议上回顾了特别委员会的下述决定,即在本届会议上审查载于文件LOS/PCN/SCN.2/1992/CRP.6内的临时最后报告草稿。委员会主席说,他极为重视临时最后报告草稿,其中尽可能反映了这些年来委员会所进行的讨论情况。他指出,在没有特别委员会历次会议的简要记录的情况下,委员会主席这些年来在每届会议终了时向全体会议提出的说明已尽可能准确地反映了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他告诉委员会说,本届会议原排定五次会议,但他指出,由于筹备委员会主席要求各特别委员会主席在1993年3月31日星期三以前提交其向全体会议提出的关于各自特别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所以特别委员会实际上只举行四次实质性会议来完成审议LOS/PCN/SCN.2/1992/CRP.6,“第二特别委员会临时最后报告草稿”。

93-59193 (c) 081193 091193

3. 他说明了筹备委员会主席为便利各委员会审议临时最后报告草稿以使其能在本届会议上结束其工作所列出的程序大纲。他指出,虽然这个程序不允许重新谈判特别委员会工作过程中已审议过的问题,但他容许各代表团评论临时最后报告草稿的准确性及其所记载的对这些问题表达的各种观点。他进一步指出,根据筹备委员会主席列出的程序大纲,对LOS/PCN/SCN.2/1992/CRP.6,提出的修正案只有获得特别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同意才能载入报告。评论或未获得特别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的修正案将包含在他就第二特别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进展情况向全体会议提出的说明中。

4. 有人表示意见说,一个代表团集团所未获协商一致意见的少数立场,根据这个程序,将不会被载入,而委员会主席仍应该照顾到这种少数立场。第二特别委员会主席说,所有的意见会均衡地载入最后报告,甚至是一个重要的少数集团的意见,不论这些意见是否受到全体成员赞同。

5. 委员会主席开始进行LOS/PCN/SCN.2/1992/CRP.6的讨论,首先请大家对文件发表一般性评论,然后逐节、逐章、或针对每个问题发表评论和(或)提出修正案。

#### A. 对LOS/PCN/SCN.2/1992/CRP.6的一般性评论

6. 委员会全体成员均收到以下文件:1993年1月28日第LOS/PCN/SCN.2/1993/CRP.7号文件“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就第二特别委员会临时最后报告草稿(LOS/PCN/SCN.2/1992/CRP.6)提出的意见”;由比利时、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团提出的。1993年1月28日第LOS/PCN/SCN.2/1993/CRP.8号文件,“对第二特别委员会临时最后报告草稿(LOS/PCN/SCN.2/1992/CRP.6)的修正案”。

7. 欧洲共同体代表答复77国集团联络小组协调员就LOS/PCN/SCN.2/1993/

CRP.7中所载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对第二委员会最后报告草稿(LOS/PCN/SCN.2/1992/CRP.6)的严重保留意见所提的一个问题,向特别委员会宣读了如下说明: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其文件CRP.7中已表示,临时最后报告草稿未反映委员会的讨论情况。此外,它们认为该报告不够平衡,可由以下例子说明:

- 报告未适当反映关于企业部过渡性安排的讨论的情况;
- 事实上,报告没有足够详细地记载若干代表团就有必要预计一个业务前期和从而为这一期间提供体制安排所表示的意见;
- 报告没有载入1992年在金斯敦就初期体制安排所商定的建议。这些建议只列在CRP.5/Rev.1的(英文本)第9和10页所复印的注释内;
- 报告没有反映若干代表团对初期阶段过后企业部的结构和组织问题所表示的意见,也没载入关于企业部应该以纯粹商业方式经营的意见。”

8. 关于载有对第二特别委员会临时最后报告草稿(LOS/PCN/SCN.2/1992/CRP.6)建议的修正案的LOS/PCN/SCN.2/1993/CRP.8号文件,第二特别委员会第六组协调员说,建议的修正案是第六组提出的,因为较密切注意第二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是该组而不是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他提出,第六组认为,LOS/PCN/SCN.2/1992/CRP.6对于其任务审议期间产生的各种问题的说明似嫌简略。他指出,第六组并不是认为该报告的内容没有根据事实,便是该报告如果适当地说明所发生的其他情况,就能更充分地反映第六组的立场。例如,他表示该组支持对企业部采取一种逐步发展的方式,即起初企业部作为管理局的一部分,为一个在管理局保护下执行工作的小型办事处,然后随着海底采矿前景的好转而扩大。第六组认为,LOS/PCN/SCN.2/1992/CRP.6没有反映在这方面所达成的协议而似乎暗示企业部的组织或体制安排方面协议。LOS/PCN/SCN.2/1993/CRP.8中载有对LOS/PCN/SCN.2/1992/CRP.6案文建议的修正案,以期较充分地考虑到第六组的立场。

9. 有人表示意见说,LOS/PCN/SCN.2/1992/CRP.6的形式安排显然是为了要依照1992年8月19日LOS/PCN/L.105“第二特别委员会主席就该委员会工作进度向全体

会议提出的说明”第3段将其提交委员会。又有人认为,审议中的报告(LOS/PCN/SCN.2/1992/CRP.6)正确地反映了委员会内的讨论情况。

10. 77国集团第二特别委员会联系小组协调员又表示意见说,77国集团认为,该报告精确、明了和“易读”。关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对LOS/PCN/SCN.2/1992/CRP.6表示严重保留的问题和在这方面所表示的意见,特别是特别委员会是否达成了任何协议的问题,他提出了一个问题将培训小组的建立视为第二特别委员会在其主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伦诺克斯·巴拉先生领导下所取得一项成就难道不公允吗?他又说,LOS/PCN/SCN.2/1992/CRP.6的结构使初加入第二特别委员会讨论的人得以确定委员会从何处着手工作及其现阶段的工作。他接着又说,LOS/PCN/SCN.2/1992/CRP.6正确地反映了委员会的讨论经过,并在其附件和附注中为读者深入地说明了谈判立场的一些发展情况。77国集团认为,该报告极其充分地反映了第六组的立场。

11. 第六组的一名成员针对有关LOS/PCN/SCN.2/1992/CRP.6“易读”的说法表示意见说,第六组不完全赞同这种看法。他表示,LOS/PCN/SCN.2/1993/CRP.8中所载建议的修正案是第六组为达成这一目的所作努力的一部分。他指出,LOS/PCN/SCN.2/1992/CRP.6第1至15页为该报告的主要部分,为了达到易读的要求,应将附件中所载而主要部分未予反映的各与会者主要的谈判立场说明移至该部分。他将LOS/PCN/SCN.2/1993/CRP.8中所载建议的修正案同临时最后报告草稿(LOS/PCN/SCN.2/1992/CRP.6)中的写法加以比较,以说明他的论点,从而证明建议的修正案中多数的措词都取自(LOS/PCN/SCN.2/1992/CRP.6)附件2和4和该文件第20至22段。

12. 在进一步讨论了第六组提出的建议的修正案是否为一种处理委员会工作的新方式后,特别委员会主席建议委员会内两大利益集团,即77国集团和6国集团的协调员进行协商,以寻求可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措词。最后决定由充分掌握了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所有资料和最有资格确定各利益集团立场的委员会主席根据(LOS/PCN/SCN.2/1993/CRP.8)提出一份案文,供委员会审议。

## B. 关于LOS/PCN/SCN.2/1992/CRP.6号文件各节的评论意见

13. LOS/PCN/SCN.2/1992/CRP.6第一节“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第二节“工作计划”为特别委员会全体成员所接受。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第二节末尾添加如下一段：

“委员会注意到本报告内后一规定，一如各规定之不存在异议，均不应解释为预断各国的立场，各国立场还取决于它们对尚未解决的一些问题可能达成的协议，目前的协商正在讨论着这些问题，以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得到普遍适用的性质。”

以上建议未能为所有代表团接受。因此该建议未反映于LOS/PCN/SCN.2/1992/CRP.6。

14. 关于第三节1(a)“拟定训练计划”，中国代表团表示，工作组自1987年特别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开始工作，如今拟定出训练计划，是为委员会最重大的成就之一。他指出，工作组在困难面前努力不懈，终于为筹备委员会培训方案拟订原则、政策、准则和程序，而成为执行培训工作所依据的文件。因此，他建议将特设培训工作组成员名单列入LOS/PCN/SCN.2/1992/CRP.6第11段，与LOS/PCN/SCN.2/1992/CRP.6附件5第1段内列入主席关于假设问题的咨询小组成员名单的做法相一致。

15. 委员会全体成员均认为上述建议可以接受，因此将在LOS/PCN/SCN.2/1992/CRP.6第11段第一和第二句之间插入如下一句：

“意识到有必要反映所有各种利益和意见，经同意特设培训工作组成员包括四个先驱投资者(苏联、法国、日本和印度)、加拿大、意大利、中国、肯尼亚、突尼斯、孟加拉国、马耳他、哥伦比亚、牙买加、暂定丹麦、纳米比亚理事国和国际海洋学会的一名代表”。<sup>1</sup>

16. 关于第三节的唯一其他意见是关于第14段的。建议这一节所载资料应根据培训小组本届会议的结果予以修订

17. 关于第三节2、3和4段,六国集团在LOS/PCN/SCN.2/1993/CRP.8号文件中建议删除第20-22段和第39段,并提出了九段文字说明委员会在下列两方面的讨论情况:(a)企业部的过渡性安排;(b)对《公约》中企业部结构和组织的条款的注释。

18. 由于特别委员会要求主席拟写出能够反映六国集团LOS/PCN/SCN.2/1992/CRP.8号文件意见和立场的语句,因此主席提出一任择案文,载于1993年3月25日LOS/PCN/SCN.2/1993/CRP.9号文件。六国集团和77国集团经过协商后,LOS/PCN/SCN.2/1993/CRP.9内的修正除了该文件建议的第23段以外为委员会全体成员所接受。第23段建议的新方案文如下:

“在关于LOS/PCN/SCN.2/1993/CRP.8号文件的一份说明中,六国集团指出,自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以来已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情况的改变可能影响到《公约》内与企业部有关的条款。因此,六国集团认为此时不宜对那些尚不知是否将予适用或在何种情况下适用的条款加以注释”。

特别委员会全体成员均认为建议的修正可以接受,因此上述语句将成为LOS/PCN/SCN.2/1992/CRP.6号文件第23段的新案文。

19. 关于LOS/PCN/SCN.2/1992/CRP.6第四节也有一些具体意见提出。有人认为这一节并未提出建议,因此其标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会引起误解,因此提议引节标题改为“附件”。特别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同意上述提议。

20. 关于附件1“筹备委员会训练方案”没有任何评论意见或修正。其中内容为特别委员会全体成员所接受。

21. 报告附件2“关于企业部组织结构的建议”有一些具体意见和修正。有人建议标题内“关于……的建议”等字删除。还建议LOS/PCN/SCN.2/L.8/Rev.1号文件附件所载文件的标题:“第二特别委员会就《公约》内与企业部结构和组织有关的条款所建议的注释”改为:“第二特别委员会就《公约》内与企业部结构和组织有关的条款作出的注释”。特别委员会全体成员均接受以上两项建议。因此附件2的新标题为:“企业部的组织结构”;LOS/PCN/SCN.2/L.8/Rev.1的新标题为“第二

特别委员会就《公约》内与企业部结构和组织有关的条款作出的注释”。

22. 关于附件2的导言,其中提出一些为委员会全体成员所接受的建议如下:

第1段

该段第一句改为:“本文件载有第二特别委员会对企业部结构和组织所作的说明”。

第2段

最后一句:“这些建议业已制定并载列于LOS/PCN/SCN.2/1992/CRP.5/Rev.1号文件”改为:“这些问题已在LOS/PCN/SCN.2/1992/CRP.5/Rev.1号文件中加以处理”。

第3段

该段第一句“同意”二字改为“认为”。

第5段

第一句“普遍”二字删除。

第6段

该段最后一句“特别委员会还决定列入六国集团在第十届会议上的声明,其中解释它们为何保留对L.8号文件的立场”应予删除。

23. 关于附件3“联合企业作为企业部的业务方式”,有人建议LOS/PCN/SCN.2/WP.18/Rev.1号文件的标题改为:

“联合企业基本合同草案以及第二特别委员会所作说明”。委员会全体成员均能接受上述提议,因此,LOS/PCN/SCN.2/WP.18/Rev.1的新标题改为上文所载标题。

24. 关于附件4的文件也作了类似建议。委员会全体成员均能接受所提建议。因此,附件4的新标题为:“企业产的初期业务和行政”;LOS/PCN/SCN.2/1992/CRP.5/Rev.1号文件的新标题为“第二特别委员会就特别委员会主席为便利关于企业部过渡安排的讨论所作建议提出的说明”。

25. 最后,有人建议上述文件导言第一句中将“建议”改为“说明”。特别委

员会全体成员均能接受此一提议。因此,LOS/PCN/SCN.2/1992/CRP.5/Rev.1号文件导言部分第一句改为:“本文件载有第二特别委员会向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过渡安排的说明;过渡安排是为了确保《公约》生效起至海底采矿的可行性确立为止的一段期间(作业前时期)内企业部作为一个机构的演生不发生中断现象。”

26. LOS/PCN/SCN.2/1992/CRP.6第2页所载列各附件的标题照此修改。

#### 结束语

27. 特别委员会主席感谢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去数年讨论过程中提供的合作和协助。特别是向培训问题特设工作组协调员,现今培训小组主席,塞内加尔的Baidy Diene先生表示谢意。此外还向主席的假设问题咨询小组及其协调员,古巴的Luis Preval先生表示感谢。希望该工作组的工作一直延续到《公约》实际生效为止。主席进一步对特别委员会两位秘书Gwenda Matthews女士和Nii Allotey Odunton先生以及Gabriele Gottsche女士的杰出工作深表谢意。最后感谢那些为特别委员会全力提供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

#### 注

<sup>1</sup> 1987年4月14日LOS/PCN/L.45号文件第5段。

-----